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给予边宇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生医 1601 班学生边宇（男，学号：20155433），在 2019 年 1 月 2 日《高等数学①(-)（双语）》考试中，被发现将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在身上并使其处于开机状态，违反了考场考试纪律。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教育本人，依据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7 号）第八条第（七）款和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第五章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边宇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为自文件下达之日起 6 个月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“无效”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

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申诉办法详见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5 号）。

东北大学
2019 年 3 月 6 日